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1〕91号

修订印发《济南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济南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1年10月15日

济南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国务院印发的《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技术秘密；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动植物新品种权；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

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成立了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在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面统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审议决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起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牵头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审核与报批，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上报。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 （一）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包括开放许可制度；
- （三）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含专利权人变更等）；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交易价格可由协议定价，或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确定。

按照不低于学校投入的原则，以许可使用或转让方式实施转化的，单项成果转让价款底价不得低于5万元人民币；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实施转化的，合作方投资的货币资本总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且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0%，在公司成立后增资到2000万元之

前，该技术股份不被稀释。济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而取得的股份，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为减少研发投入损失、公共资源浪费，授权三年以上未转让且进入“等年费滞纳金”或“未缴年费专利终止，等恢复”状态的专利，经恢复有效期申请转让，可不受学校专利转让5万元底价限制，申请处置后在山东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第七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的，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在学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的项目来源、拟交易价格、成果完成人、受让的单位或个人等，公示期为15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履行成果转让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转化，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定价和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的，处置程序按照技术交易市场规则执行。

第八条 学校支持成果完成人申请进行成果转化，具体申报与审批流程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填写《济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及相关报告，报所在二级单位；

（二）二级单位收到成果完成人提交的《济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后，负责对成果完成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三)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收到相关材料后, 组织审核、审批。其中, 涉及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的, 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达 100 万元以上的, 须报科研成果转化指导委员会审批;

(四) 成果转化经批准后, 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相关合同、手续的审核与办理。

由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定价和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的, 通过其相关程序后, 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后续相关手续办理。

以上工作流程也可以通过网上在线审批办理。

第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收入归属学校, 等价记为成果完成人的到账科研经费。学校从成果转化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 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 在成果完成人应得奖励的分配中, 完成人为多人的, 成果完成人中署名第一位的教师具有奖励比例分配的决定权。

第十条 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 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按照国家及上级规定执行。其他方式转化的, 学校从成果转化所得中, 按照下列规定的比例, 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一)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的, 按转让或许可净收入的 95% 奖励, 涉及科技成果所有权转移的, 应扣除学校已发放给完成人的科研奖励; 成果转化净收入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

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技术经纪人中介费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引进本校及社会技术经纪人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科技成果推广、商务谈判、产业化等成果转移转化活动，视贡献情况双方协商支付科技服务费用，计入成果转化成本，在发明团队获得的转让收益中支付。如是第三方机构参与需签订学校、项目负责人三方合作协议。

（二）以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出资比例的股权，按70%~9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持有。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70%的，须经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作价入股注册新公司起三个年度内，学校股份分红收益扣除必要税款后，按95%的比例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转化所得发放奖励的剩余部分，按1:1的比例，分别划入“济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基金”账户和二级单位科研基金账户，用于学校科技成果的培育及转化。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奖励，可由成果转化申报人选择以下两种其中一种方式：

（1）直接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完成人银行卡；

（2）个人申请用作横向科研项目费，项目管理费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为提升专利转化和实施率，对于已授权专利，经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申请，可与学校签署科研成果所有权处分协议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分割，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所有权份额比例共有并分担相应费用与享有相关收益，或赋予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

学校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约定按份共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持有的份额为 95%；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少于十年的长期使用权。

第十四条 试行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岗位的设置与管理，支持科研人员到地方、企业兼职（或一段时间内全职）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对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设立“济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基金”，支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应用性研究阶段的开发，以加快中试和转化进程。

第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学校利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承担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或奖励，并对其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私自在外设立公司或私自承接各类项目中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2)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指定账户；

(3) 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4)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骗取奖励；

(5)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6)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学校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学校领导和部门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济南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大校字〔2016〕47号）文件同时废止。